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5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臺中市列冊中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(下同)3元，入不暇出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亦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存款僅有1元，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力償還，銀行行庫均拒予信貸，聲請人曾經他案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22

日府授社助字第11402767361號公告，僅能證明聲請人與其母為共同生活戶，且合於臺中市中低收入戶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；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113年4月1日中院平113司執酉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，僅顯示其部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，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條件、強制執行應繳納之訴訟費用等情；至聲請人經臺中地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、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、第54號、114年度救字第166號、第19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於該個案，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115年5月25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292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